

Charter of "Atlantic Culture and Arts Exchange Association"

《大西洋文化艺术交流协会》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大西洋文化艺术交流协会，是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正式注册的非赢利性组织。其英文名称为：**ATLANTIC CULTURE AND ARTS EXCHANGE ASSOCIATION**。

第二条 大西洋文化艺术交流协会，秉承弘扬人类文化遗产，加强各族裔文化艺术交流为宗旨，为加拿大同中国及世界各地的文化艺术交流架起桥梁。

第三条 大西洋文化艺术交流协会开展活动时，尤其是在加拿大境外，可以使用名称《加拿大大西洋文化艺术交流协会》。

第四条 大西洋文化艺术交流协会，遵守加拿大法律法规，并依照本章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结构

第五条 大西洋文化艺术交流协会（以下简称总会）目前下设三个专业协会。

- 1) 大西洋摄影家协会。
- 2) 大西洋美术家协会。
- 3) 大西洋书法家协会。

第六条 大西洋文化艺术交流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。董事会拥有对本章程的解释权，对总会会长和所属专业协会会长的提名权。对总会和所属专业协会会长，副会长，秘书长，副秘书长的职务任免权。

第七条 大西洋文化艺术交流协会的法人代表为协会董事会主席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和总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为四年。

第九条 新一届董事会主席，董事会成员，和总会会长候选人，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，经广泛征求意见后聘任。

第十条 总会理事会由会长一人，副会长若干人，秘书长一人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。副会长，秘书长，副秘书长由新任会长提名，经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董事会批准，聘任。

第十一条 专业协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为四年。

第十二条 各专业协会理事会由专业协会会长一人，副会长若干人，秘书长一人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。

第十三条 新一届的专业协会会长候选人由总会会长提名，董事会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经广泛征求意见后，由董事会和总会聘任。

第十四条 新任专业协会会长提名副会长若干名，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，经总会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董事会批准，聘任。

第十五条 总会及专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，副会长，秘书长，副秘书长参加。研究重要议题，及日常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总会及专业协会实行会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。会长负责领导全面工作，副会长按分工负责各自的工作任务。秘书长协助会长主持协会的日常工作，负责执行会长办公会议决议和会长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第十七条 总会及专业协会定期召开会长办公会议。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主持，会长不在期间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。

第十八条 总会及专业协会可设荣誉职务。凡对本协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社会知名人士，均可担任协会的荣誉职务或顾问。荣誉职务的提名和聘任须经总会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如遇特殊变故，包括人员伤亡，辞退，严重过失，法律程序等等，董事会，总会或专业协会理事会可以在非换届时候增补或减少成员。增减人员由董事会、总会或专业协会提名，经董事会或总会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董事会批准，聘任或解职。董事会或总会会长办公会议保留解释权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二十条 大西洋文化艺术交流协会实行个人会员制。凡赞成本协会章程，并愿意参与本协会活动的有识之士，经本人申请，由一名正式会员介绍，履行手续后即可成为会员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权力:

- 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。
- 自由选择参加本协会下设的一个或多个专业协会。
- 对本协会工作具有批评，建议和监督权。
- 退会自由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义务

- 遵守本会章程。
- 执行本会决议。
-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。
- 按规定缴纳会费: 凡参加本协会的会员需每人一次性缴纳注册费。各专业协会新会员所交的注册费由总会统一保管和支配。
- 凡严重违反基本的社会道德底线，无故对他人进行语言（包括书面文字）或行为上的人身攻击，均视为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，可劝其退会或取消会籍。

第四章 经费和财务

第二十三条 协会经费来源:

- 会员注册费。
- 社会赞助。
- 其它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四条 专业协会的财务，包括账目，现金，银行账户，税务，由总会统一负责管理，给各个专业协会分立账目，专款专用，自负盈亏。

第二十五条 专业协会日常帐目与现金须分离，由不同人员分别掌管。自筹资金的使用需符合总会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。每年1月须有财务报告上报总会会长会议审核。

第二十六条 总会和各专业协会换届过渡期，上届主要负责人有责任向下届主要负责人认真交接，财务账目清楚，现金交接须有两届协会会长及现金保管人员签字书。

此协会章程修改稿报请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。

2024年6月02日